

# 義守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

97年3月19日96學年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2月18日97學年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7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條文  
101年2月1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8、10、14條條文  
101年7月2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條文  
101年10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條條文  
104年6月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4年7月1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5年9月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5、8~17條條文  
106年3月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5條條文  
106年11月2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3、5~11、13、15、16條條文  
109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6、8、9、11、13條)，109年11月5日校長核定公告  
110年06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110年06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年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6、9、11、13、15條)，112年2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4、5條)，112年11月23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依據「義守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義守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作為研究成果在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時之依據。

第二條 專利申請案，由發明人及創作人填具專利提案書及相關文件，送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下設之「產學合作與專利技轉中心」辦理，其原則如下：

- 一、智慧財產權全部屬於本校者，專利申請案應以「義守大學」為申請人。
- 二、智慧財產權僅部分屬於本校者，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由本校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擁有人討論決定。

三、發明人及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除約定有代表人外，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

四、發明人於申請專利時應簽署「保密暨禁止競業協議書」。

專利申請案如非職務上所生之技術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應主動填具「專利自行申請表」送產學合作與專利技轉中心登錄，提交教職員工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研審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准後自行申請，該專利權為發明人或創作人所有。

第三條 專利申請案由產學合作與專利技轉中心登錄並交合作之專利事務所評估後，送研審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准。如因時效因素需先行申請者，應由發明人及創作人填寫專利申請切結書後，由產學合作與專利技轉中心委託合作之事務所先行撰稿或申請，但仍須送研審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准。

第四條 經研審委員會決議補助之申請案，由產學合作與專利技轉中心委請專利事務所代提出專利申請，專利事務所撰寫專利說明書時，發明人及創作人應予協助配合，完成相關申請文件。

第五條 經研審委員會決議補助之申請案，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一、「義守大學」為唯一專利權人之專利並由政府機關資助者，本校補助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含前三年之維護費用、專利合作條約申請布局之官方規費)之比例，詳如附表一，但不包含訴願、訴訟、調解或仲裁等相關費用。

二、「義守大學」為唯一專利權人之專利且非屬政府機關資助者，本校補助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含前三年之維護費用、美國專利臨時申請案、專利合作條約申請布局之官方規費)之比例，詳如附表二，但不包含訴願、訴訟、調解或仲裁等相關費用；日後此專利如有相關技轉金額，本校將再補助百分之二十之專利申請費用，惟扣除稅額後之技轉金應高於專利申請相關費用，且

全案總補助金額之上限不得高於扣除稅額後技轉金之實際收益。

三、「義守大學」非唯一專利權人之專利，以簽訂之出資協議書或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為據，由研審委員會核備補助比例，但本校補助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含前三年之維護費用)上限以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四、其他專利申請相關費用之補助額度，由研審委員會議決。

前項研審委員會決議補助事項，陳校長核准後據以執行。

第六條 符合下列條件且非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計畫之衍生案，應向產學合作與專利技轉中心登記。登記後，由產學合作與專利技轉中心協助其自行申請，但仍應以「義守大學」作為申請人：

一、向產學合作與專利技轉中心提出專利申請，但未獲研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有其他單位全額贊助申請專利費用。

第七條 發明人及創作人應負以下之相關責任：

一、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及創作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發明人及創作人應對其發明內容負舉證及答辯之責任。

第八條 以「義守大學」為專利權人之發明專利，取得美國專利權後，先核給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獎勵金；發明人如自行維護第二期(三年六個月至七年六個月)，再核給二萬元獎勵金。

第九條 以「義守大學」為專利權人之專利，第一個維護推廣期為三年(如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期年費涵蓋期間超過三年者，得依該期限為原則，但不得超過五年)，發明人或創作人以自行維護第二期為原則。如研審委員會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者，應將專利公告讓與，如無人請求讓與，在停止維護前，

應陳報資助機關同意，始得終止專利維護；如資助機關不同意，由發明人或創作人繼續維護及推廣。

發明人或創作人以自行維護第二期以後之專利為原則。

第十條 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權益及糾紛爭議時，由本校聘請專業事務所統一處理，各相關單位及發明人及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十一條 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其授權及技術移轉原則依技術移轉權利金及預估衍生利益金決定，並以有償、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以授權國內廠商及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優先原則。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簽約過程，利益關係人應遵守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專利授權與技術移轉之合約內容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合約依據。
- 二、技術移轉名稱、內容及範圍。
- 三、生產之項目與期限。
- 四、有關專利權與技術資料保密之規定。
- 五、接受技術移轉廠商對本校、技術發明人及創作人及其服務單位應繳付之研究成果移轉授權金及其產品衍生之利益金。
- 六、接受技術移轉廠商應提供之保證及不能履行合約或違約處理之規定。
- 七、合約之有效期限、終止、修訂及續約之規定。
- 八、其他個案所需項目。

第十三條 凡屬本校之研究成果，經授權、技術移轉或讓與所取得之收益，於扣除本校所負擔之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之回饋金後，依下列原則分配：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研發成果，依發明人及創作人百分之八十，本校百分之二十之比率分配。
- 二、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研發成果，依發明人及創作人百分之七十，本校百分之三十之比率分配。
- 三、涉及商業機密之研發成果，另案處理。

四、研發成果收入，其繳交時程及金額管控，統籌由產學合作與專利技轉中心負責，並依規定於收款後三個月內完成陳報及上繳資助機關作業。

第十四條 凡本校人員以所具備之技術知識與廠商共同合作進一步研發而簽訂之技轉合約稱為技轉專案計畫，技轉合約金之百分之八十為計畫研究經費，依合約及本校規定辦理使用及核銷。

第十五條 代表本校參加發明展獲獎之專利，頒與獎勵金獎勵發明人及創作人之貢獻，國內鉑金獎五千元、金牌獎三千元、銀牌獎二千元、銅牌獎一千元。國外金牌獎五千元、銀牌獎四千元、銅牌獎三千元。榮獲上述未列舉之獎項，應提送研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條 發明人及創作人有二人以上時，其獎勵金、授權金等之分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其權益不論均分與否，皆應在申請時，自行協議立據載明並簽章同意。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表一：

	國科會計畫衍生專利		
	國科會 付費 (註)	義守大學 付費	發明人 付費
極力推薦	60%	30%	10%
推薦	60%	20%	20%
勉予推薦	60%	10%	30%

註：依國科會計畫衍生專利申請費用補助辦法。

附表二：

	非國科會計畫衍生專利	
	義守大學 付費	發明人 付費
極力推薦	60%	40%
推薦	50%	50%
勉予推薦	40%	60%